

國立高雄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98年12月第102次學務處處務會報通過

98年1月20日第18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僑生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僑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申請資格，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校僑生，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他獎學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或在該班排名前50%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第三條 本校在學僑生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，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核給名額，以各院一名為原則，並可於各院間流用。
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而定，並於公告時註明獎學金金額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標準，依申請人前一學年各項表現審核：

- 一、學業及操行成績占百分之七十。
- 二、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占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，由國際長、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僑聯會代表一名組成，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僑生輔導經費。
- 二、僑生生活輔導專款。
- 三、其他經費來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